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428 次局務會議

時間：109 年 2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本府 7 樓北區廢棄物處理及災害應變中心

主席：劉局長銘龍

紀錄：溫浩鈞

出席：

| | | |
|---------|-----------|-----------|
| 盧世昌 | 陳沼舟 | 蘇芳慧 |
| 楊維修 | 梁金龍 | 崔浩志 |
| 黃莉琳(公出) | 顏伶珍(郭國鑫代) | 邱一流 |
| 梁宏郎 | 吳文園 | 洪明宏 |
| 周立安 | 范姜仁茂 | 楊梅華 |
| 陳浩一 | 黃寬助 | 李旻壕 |
| 林鈺惠 | 林志仁 | 王寶齡 |
| 蔡延壽 | 李紹祺 | 劉燕慧 |
| 何文淵 | 邱寬厚 | 蕭永祺 |
| 劉淑婉 | 黃伯家 | 游思遠 |
| 陳弘儒(請假) | 蔡仲益 | 楊御助 |
| 邱品鈞 | 楊周謀 | 鄧淞駿 |
| 陳龍昆 | 胡精明 | 杜同順 |
| 王開武 | 羅朝根 | 吳鎮豪(李洲緯代) |
| 吳錦振 | 陳玉成 | 鄭吉良 |
| 林志芳 | 陳麗娥 | 何姿慧 |

列席：

游欽雄

一、主席轉達市政會議有關事項暨局長指示事項：

- (一)有關電子發票與電子核銷一案，請秘書室會後發函確認，電子發票能否列為招標資格條件。各單位若執行有困難，請秘書室與會計室共同召集各單位

- (含各清潔隊)討論解決。
- (二)請各單位盤點權管服務不可中斷案件，並確認契約中是否訂立擴充條款，以確保服務延續。
 - (三)重申各單位若遇有以下重要案件(如異常事件、府級交辦案件、跨局處案件、新聞輿情、議會案件等)，請即時通報，並提供參考處理意見。
 - (四)請綜企科會後將中央各式評比進行統整，並請各權管單位進行更新填報。
 - (五)各單位公文製作，請注意正確公文格式與用語。另議會案件請加會府會聯絡人，以確認擬辦回復內容正確性。
 - (六)感謝各清潔隊、消毒班，對疫情與臺北燈節之支援與辛勞。請環境清潔管理科、資源循環管理科隨時掌握第一線工作人員所需相關裝備。
 - (七)有關臺北車站及其附近公廁環境清潔問題，請資源循環管理科與公廁管理隊會後瞭解髒亂時點並訂立相關管理與複查機制，以提升民眾服務品質。

二、報告事項：

- (一)政風室：109年清潔隊員廉政宣導暨強化風險人員控管計畫。

主席裁示：

1. 洽悉。
2. 重申本府貪瀆零容忍政策，本案請各單位政風人員再次至各隊進行宣導。支援所屬機關人員，則以該員支援機關擔任宣導及督導單位。
3. 有關浮報加班費部分，請依職工規則辦理相關議

處。另請各單位重新檢視同仁勤務分配，是否有勞逸不均現象，並請環境清潔管理科與各清潔隊討論後提出改進作為。

(二) 北投垃圾焚化廠：北投焚化廠主題館餐飲中心標租案檢討報告。

1. 本案請各單位引以為鑑，並請各單位加強對職掌業務辦理期程之掌握。
2. 本案請北投垃圾焚化廠重新進行內部檢討，並辦理相關議處。

(三) 北投垃圾焚化廠：有關北投廠回饋設施委辦廠商管理缺失檢討情形。

主席裁示：本案請北投垃圾焚化廠重新檢視現行管理機制，並請法制專員協助檢視該檢討報告後重新提報。另本局各項重大案件，請權管單位於本局正式會議提報討論。

(四) 廢棄物處理管理科：109 年度「破碎脫水堆肥廚餘再利用處理」流標 2 次原因分析。

主席裁示：各單位在訂立底價時，請參酌市場行情與廠商報價，並依政府採購法辦理，避免發生服務中斷情事。

(五) 綜合企劃科：108 年臺北市政府環保局外部顧客意見改進作為說明。

主席裁示：

1. 洽悉。
2. 有關外部顧客開放意見所提無牌廢棄車輛一案，請環境清潔管理科於本局官網設立廢棄車

輛通報專區；環境教育支持程度部分，請各單位暢通與各民間團體之溝通管道；另契約書內容金額誤植一案，請秘書室修正相關後續處理作業流程，並請各單位遵照辦理。

(六) 廢棄物處理管理科：本局主辦之公共工程執行進度。

主席裁示：

1. 洽悉。
2. 108 年度本市雨水下水道幹線箱涵淤泥清理（淤泥預約清理）工程，請環境清潔管理科於 109 年 3 月 1 日前結案。

(七) 綜合企劃科：市長室列管事項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1. 洽悉。
2. 列管編號 10679 執行外用之一次性餐具計畫，請資源循環管理科製作相關文宣宣導，並盤點檢討禁用一次性餐具政策內容。另有關本局定期須向市長室回報辦理進度之列管案件，請權管單位直接安排市長室進行專案報告。

(八) 綜合企劃科：本局公文時效宣導說明。

主席裁示：

1. 洽悉。
2. 有關市府推動公文減量與時效縮減一案，請各單位每月掌握公文報表，並請綜企科依規每月定期召開公文檢討會議。另請各單位縮短外會他機關超過 10 個工作日尚未會退案件之通報期程，以利掌握案件進度。

(九) 新聞輿情小組：109年2月6日至109年2月10日
本局新聞與網路輿情統計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三、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4時15分。